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2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4月12日宿舍幹部座談修訂

106年4月1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1月21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8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2月11日校務會議審議修正

108年2月14日彰女學字第1080000971號簽修正

壹、目的：培養自動、自發、積極之精神，適應團體生活，重視團體紀律，養成良好生活習性。

貳、宿舍申請及退宿：

1、申請：

(1) 資格：

1. 距本校行程逾15公里以上，地處偏僻或通學不便者。
2. 全戶戶籍遷移(以住滿三個月為準)，或家長職業異動遷移者。
3. 其他特殊原因需住校者。(附證明：如家長證明等)

(1) 程序：

1. 高一新生於通知期限內繳回住校申請表，統一審核公布住校名單，註冊時繳費，逾時或未繳者視同放棄。
2. 一年級下學期及二、三年級欲住校者，於通知期限內至生輔組領表登記，審核通過後，始受理分配宿舍床位，手續不全者不受理。

1、退宿：

(1)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1. 休學、退學、轉學。
2. 自願退宿。
3. 經學校依相關規定議決退宿者。

(1) 申請自願退宿者及勒令退宿者，應填妥退宿申請表經家長或監護人及導師簽署後交舍監辦理退舍。

(2) 新生於開學一週內為適應期，其餘同學寒暑假輔導課為適應期，不能適應者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宿，逾期不予受理。

1、其它規定：

- (1) 為維護住校生個人及團體之安全，有自我傷害或傷害別人之虞者，不得申請或繼續住宿。
- (2) 每學期之期中考前為申請退宿之期中辦理時間，詳細時間由舍監統一宣布。
- (3) 住宿生申請退宿經核准後，不宜再申請住校。
- (4) 因身體因素退宿者需附診斷證明，爾後再申請住宿時亦應附診斷證明，並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可住宿。
- (5) 宿舍寢室及床位每學年更換一次，寢室室友可由舊住宿同學自行尋找，新生或未找到室友者由舍監安排。
- (6) 為使高一新生適應團體生活，開學乙週為違規寬容期、新入住同學寬容期為乙週(但違規事項照記，發至個人知悉，不列入累計)。

參、費用計算：

一. 退宿費用依教育部 102.11.12 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規定實施退費：已開始住宿，但住宿日期未逾學期上課日數三分之一者，退三分之二住宿費用；住宿日期已逾學期上課日數三分之一，但未逾三分之二者，退三分之一住宿費用；住宿日期已逾學期上課日數三分之二者，不辦理退費。

二. 冷氣費用依實際使用度數收費。

肆、生活作息規定：

時間	項目	備註
06:00	起床	宿舍鐵門開
06:50	早餐	餐廳開
07:05	交寢室鑰匙	
07:10	宿舍開始登記遲出 實施內務評比	宿舍鐵門關，舍監、值星寢開始巡寢。 週二至週四不定期內務評比 ※假日 7:40 開始登記遲出
07:20	餐廳遲出	餐廳關
12:00	午餐	鐘響後才可進入餐廳用餐
12:35	餐廳遲出	
17:00	宿舍開門	放學或星期例假日返回宿舍 ※考試期間鐵門開放時間為 16:00
17:00	晚餐	餐廳開
18:10	餐廳遲出	餐廳關
19:05	宿舍開始登記遲出	
19:10	第一節晚自習開始	※11 月至 4 月冬季時間，宿舍實施分批洗澡，2010 時開鐵門，2035 時關鐵門並登記遲出，幹部巡寢。
20:10	第一節晚自習結束	
20:30	第二節晚自習開始	
21:25	第二節晚自習結束	※5 月至 10 月夏季時間，1910-2130 時不得進入宿舍。
21:30	晚點名	※週五、假日 20:00 晚點名，宿舍內晚自習
22:00	宿舍關門	
22:30	晚讀開始	
23:30	晚讀結束/熄燈就 寢夜讀開始	關文康室，欲繼續唸書者至夜讀室或開桌燈

伍、管理組織及規定：

- 1、 學生宿舍由學務處之舍監擔任生活輔導事宜；軍訓同仁協助之。
- 2、 幹部由高二年級學生擔任。遴選以自願並經學校審核通過者優先，其餘由抽籤決定產生。
- 3、 每學期召開宿舍住宿生座談會。
- 4、 請歸、補留以外之宿舍相關問題，請於舍監執勤時間 17:00~24:00 撥打以下電話，並請說明：寢號、床號及事由。

(1) 舍監專線：0963502188。

(2) 學校總機：04-7240042 舍監分機 305、340。

- 1、 請歸、補留來電時間另依外宿規定辦理。

陸、生活作息：

1、 晚點名規定：

- (1) 晚點名時間，平日為 21：30，週五及假日登記留宿者為 20：00。
- (2) 晚點名後不得外出。

1、 晚自習、晚讀規定：

- (1) 週一至週四 19:10 至 21:30 於分配教室內自習，假日與假日前一晚或遇特殊狀況（颱風、下雨、停電或氣溫 15°C 以下）時，於宿舍內實施，期間嚴禁喧嘩。
- (2) 一、二年級於分配教室、高三於原班教室實施晚自習。
- (3) 負責晚自習點名的同學（點名班長）按規定清點人數並登記於晚自習缺曠統計表。高三點名班長除填寫晚自習缺曠統計表，另加填非住宿生留校晚自習登記單，均於 19：30 前送舍監彙整。
- (4) 晚自習時間，非經准假，不得外出。無故不到者，除查明去向外，並以電話通知家長及予以議處。
- (5) 若有身體不適情形，得填寫「住宿生晚自習至宿舍休息申請單
- (6) ，向舍監及值班教官報備核章後，由一名室友陪同至寢室休息。
- (7) 手機應切換靜音或震動，禁止使用手機撥打電話、看影片、上網或玩遊戲。
- (8) 接聽手機來電時應輕聲細語，並以 10 分鐘為限。
- (9) 接聽手機地點限制：在晚自習教室時，應至教室外紅磚處；如在宿舍內，新宿請到整容室，舊宿到放冰箱處，不得在走廊上講電話，以免影響他人。
- (10) 晚自習可利用教室之插座為手機充電，唯應使用合格充電器，並不得使用延長線；若於宿舍晚自習時，則可至夜讀室實施充電。

柒、請假、外出及補習：

- 1、 請假、補習及任何情況外出，皆應於 21：30 前返回宿舍。

2、 請假、外出：

- (1) 晚間補習、試聽、看病、陪看病外出者，應按規定填妥外出登記簿（不得預填返校時間），返校後立即辦理銷假簽名。
- (2) 因特殊事件申請外出，須檢附相關證明，或由家長親自到校辦理，經舍監審核後，在外出登記簿上備註欄簽名核准。返校後立即繳交證明單據，並於證明單據上註記返回日期、時間、班級、座號及寢號一床號及姓名。

1、 外出補習規定：（申請時間統一為星期一～四）

- (1) 於規定時間內將申請表及補習班收據證明繳交給舍監，逾期不受理。
- (2) 外出補習應填妥外出登記簿。
- (3) 固定時間補習者，於申請核准後，可免填外出登記簿。但週五及假日申請長期補習者，亦須填寫外出登記簿，以利晚點名清查人數。
- (4) 2130 時前回到宿舍，無特殊原因晚歸者，取消長期補習資格。

1、 外宿規定：

- (1) 週一至週四一律留宿，因故請假返家須由家長來電請歸宿或銷留。
- (2) 請歸宿手續一律由家長打電話向舍監連繫辦理，辦理時間上課日於 19：00 時前，假日及假日前一日於 19：30 時前。如因生病欲返家就醫者，可於當日先行來電請歸，並於返校日當晚將就診證明交予舍監。
- (3) 週五高三一律留宿。高一、二年級住宿生一律歸宿，如須留宿，須於

規定期限內申請長期留宿。

- (4) 週日全體住宿生一律歸宿；住宿生如有需要，請於規定期限內申請長期留宿。
- (5) 考量安全因素，假日留宿人數未超過50人(不含)以上，一律歸宿。

1、 假日留宿：

- (1) 段考前一週之週五至週日另行調查留宿情形。
- (2) 週六學校有活動時，週五另行調查留宿情形。
- (3) 留宿調查須於規定時限內登記，逾期不受理。
- (4) 登記留宿者，第二天須至教室自習不得留在宿舍內。

捌、生活教育：

1、 服儀規定：

- (1) 早上出宿舍應依學校服裝儀容規定實施穿著。
- (2) 晚自習時可穿著便服及拖鞋，但服儀須端莊大方。

1、 個人內務規則：

- (1) 床單鋪置整齊，蚊帳收好，棉被摺好放置床上。
- (2) 衣服整齊置於衣櫃內，鞋子、盥洗用具，排列整齊。
- (3) 桌面書本擺放整齊。
- (4) 牆上不可掛置衣物、塗鴉牆壁、及任意張貼。
- (5) 椅背掛放衣物需整齊，外出後椅子靠攏。
- (6) 離開寢室，門窗、電燈、風扇隨手關好。
- (7) 空床鋪保持乾淨，不得擺置物品。

1、 生活紀律：

- (1) 寢室內嚴禁會客或留宿非住宿生及外賓。
- (2) 寢室內嚴禁存放易燃物及違禁物品。
- (3) 寢室內嚴禁私裝電器及炊食器具。
- (4) 寢室內嚴禁自行牽繩或鐵絲任意掛衣物。
- (5) 寢室內嚴禁私自點燃蠟燭。
- (6) 就寢於自己寢室及床位，一張床只睡一人。

1、 環境整理：

- (1) 由同學輪流擔任，負責整潔及公共區域清掃。
- (2) 清潔區域每學期初分配，區域圖另行公布。
- (3) 每學期配合學校定期及不定期大掃除。原則上為每次期考後大掃除一次。(當日禁止歸宿)
- (4) 星期一及星期四晚上21：40至22：00為倒垃圾時間，垃圾袋須註明垃圾來源之寢號。
- (5) 每週一、四宿舍罰公差，打掃公共區域，並於21：50至22：10前至各樓層找幹部檢查完畢。

1、 其他：

- (1) 各寢應排定寢室值日生，負責該寢之訊息傳遞、關門窗、關電源等工作，如未排定者，違規時登記全寢。
- (2) 任何宿舍財產有損壞、可上網登記請修，不得隨意丟棄，違者賠償。
- (3) 貴重物品勿攜至學校，錢財應隨身攜帶以免遺失，遺失自行負責。
- (4) 輪值聯絡組同學，如果有重要原因無法到者，在二天前晚上22：10之前，告知當週值星幹部。逾時請自行找同學代理；幹部若找不到代理

人，仍由負責輪值寢室輪值。

(5) 住校生之獎懲均依「獎懲實施補充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獎懲實施補充規定

106年2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1月21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8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依「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辦理

貳、獎勵：

一、小功乙次：擔任幹部、伙委表現優異者。

二、嘉獎乙次：全學期

(一)內務表現優異者。

(二)整潔工作認真。

(三)擔任樓長、晚自習點名班長。

參、凡有合於下列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記點事項：

一、違規1點：

(一)未依第肆點生活作息規定時間活動。記點後未改正者每10分鐘加記一點。

(二)第陸點生活作息：情節輕微者

(三)第柒點請假、外出及補習：情節輕微者、

(四)第捌點生活教育：情節輕微者

(五)餐廳值日生未到或值勤不盡責。

(六)餐盤未拿、餐盤未倒蓋

(七)逾時找檢。

(八)大掃除穿拖鞋下餐廳。

(九)週五中午未將餐廳椅子搬至桌上

(十)非用餐時間進入餐廳者(含提早下餐廳)。

(十一)餐廳公差與大掃除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完成打掃並找檢。(7:30 21:50前須完成餐廳找檢與拿餐盤。

(十二)12:20前用個人碗盤盛湯

(十三)鑰匙未交回大廳

(十四)點心未拿

(十五)餐桌桌面未擦

(十六)同一天未刷卡者。

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違規2點：

(一)早上0710時、晚上0705時遲出後回宿舍拿東西。

(二)點名班長、樓長或室長點名不確實。

- (三)晚點名完後於寢室內晚自習非下課時間，由幹部陪同出宿舍拿東西者。
- (四)第陸點生活作息：情節嚴重者
- (五)第柒點請假、外出及補習：情節嚴重者、
- (六)第捌點生活教育：情節嚴重者
- (七)填寫外出簿返回後，未檢附外出證明者(一律於21:30前繳交)。
- (八)晚自習、晚讀及熄燈後洗衣、洗澡或使用整容室電器者。
- (九)晚點名完後，私自離開宿舍者。
- (十)填留後取消留宿者。
- (十一)晚讀或熄燈後吵鬧者。
- (十二)06:00開燈前及23:30熄燈後，使用照明設備或逾時熄燈。
- (十三)上課時間，進入宿舍者(特殊狀況者例外)。
- (十四)未經允許，進入其他人寢室者。
- (十五)無故未出席住宿生座談會者或宿舍舉辦的活動。
- (十六)在寢室晚自習寢室鎖門。
- (十七)干涉幹部執行公務者。
- (十八)無特殊原因補留者。
- (十九)晚自習期間(含晚讀及夜讀)，到他人寢室吵鬧者。
- (二十)值星不周或公差未到者。
- (二十一)擔任宿舍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二十二)亂按警鈴者。
- (二十三)非住宿生進入宿舍，知情不報者。
- (二十四)私自調換寢室位置者。
- (二十五)不服從幹部指導、糾正，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六)未收餐盤。
- (二十七)同一週未攜帶卡片到校者。

三、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除勒令退宿，並視情節依照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二十條，送交獎懲委員會。

- (一)累滿20點者。(為配合退費期程，分別於學期第11週及最後一週，區分二次檢討辦理退宿事宜)
- (二)不假外出或外宿。
- (三)不服從舍監或幹部指導、糾正、態度惡劣者。
- (四)屢犯舍規，屢誡不改者。
- (五)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者。
- (六)偽造文書者。
- (七)使用電器、違禁用品及炊食器具者。
- (八)申請補習外出而未補習者。
- (九)幫(請)他人刷卡者。
- (十)其他宿舍違規事項，情節嚴重者。

肆、其他：

- 一、申請住校同學或住宿生在學期中曾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下一學期不得再申請住宿。
- 二、違規被登記者若有疑問，須於3天內提出，逾時不受理。

- 三、違規記點每滿2點罰公差乙次，並於公差工作完成後予以註銷。
- 四、學期超過第10週未**按時**繳交伙食費、住宿費或補繳上學期寢室冷氣費，下一學期不得再申請住宿。(家境清寒或特殊者例外)
- 五、退宿後若因需求再申請住宿、應間隔一學期後得依規定時間申請住宿。